

人身保险经济学

陈朝先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经济学

陈朝先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莉

人身保险经济学

陈朝先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875印张270千字

1990年2月第一版 1990年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 3.000

I S B N7—5049—0675—1／F·316 定价：4.80元

前　　言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蓬勃地向前发展。作为分散风险、组织经济补偿的我国国内保险业务，从1979年恢复以来，对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为了使保险事业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急需从理论上阐明保险学的有关问题。

由于我国的保险事业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长期以来我们忽视了对保险基础理论的研究，尤其是人身保险。我认为，要研究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作用及其运动规律，不能局限于就人身保险谈人身保险，而应将研究视野拓展到整个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领域，在整个经济大系统中考察人身保险这一社会经济活动。本书正是基于此而进行探索的。作为一本抛砖引玉之作，书中的不当之处，敬请理论界、保险界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初稿曾与我国人身保险专家、渝州大学教授王德庠同志交换过意见，受益匪浅。在此我谨向他及所有关心和支持过本书的同志表示衷心的谢意。

陈朝先

1989年5月于成都草堂书屋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保险经济学总论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经济运行规律.....	(5)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13)
第四节 人身保险经济学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科学	(23)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经济性质	(35)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	(35)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与其他险种的区别.....	(4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对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的作用	(47)
第三章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54)
第一节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中的基本法律关系.....	(54)
第二节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中的法律调整对象.....	(66)
第三节 人身保险法律关系的变动.....	(77)
第四章 人身保险险种比较研究	(8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分类的一般方法.....	(83)
第二节 人寿保险.....	(88)
第三节 简易人身保险.....	(98)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102)
第五节 人身保险新险种开发的可行性研究.....	(105)
第五章 保险政策	(111)
第一节 保险政策概述.....	(111)

第二节	保险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均衡	(120)
第六章 概率论与大数法则		(139)
第一节	基础数学知识	(139)
第二节	概率论在保险业务中的运用	(141)
第三节	大数定律	(157)
第七章 生命表		(161)
第一节	编制生命表的方法	(161)
第二节	生命表的种类	(171)
第八章 人寿保险保费的计算		(203)
第一节	利息与年金	(203)
第二节	生存保险	(214)
第三节	死亡保险与生死合险	(218)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毛保费	(223)
第五节	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	(228)
第九章 健康保险		(233)
第一节	健康保险的性质与种类	(233)
第二节	国外健康保险制度简介	(241)
第三节	建立我国的健康保险制度	(252)
第十章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经营与管理		(262)
第一节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中的资产负债表	(262)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投资	(267)
第三节	国外人身保险业务的经营机构	(277)
第十一章 我国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发展趋势		(285)
第一节	对我国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现状的考察	(285)
第二节	我国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趋势	(290)

附录1：利息计算表	(301)
附录2：人寿保险计算基数表	(307)
附录3：人身保险伤残、死亡分类表	(312)
3—1：人身保险伤残、死亡原因分类表	(312)
3—2：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类表说明	(316)
3—3：人身保险伤残、死亡职业分类表	(326)

第一章 人身保险经济学总论

第一节 人身保险经济学的 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人身保险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在任何社会中，自然灾害如火灾、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等自然破坏力，都会给社会财富造成不同程度的损毁，或对人的生命、劳动能力造成各种伤害。人类为了避免和补偿风险造成的损失，逐步摸索出了集中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经济单位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这样三种处理风险的对策。保险是这三种形式中最为有效也是最为经济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保险是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由需要保障的人与提供保障人双方订立合同，建立风险准备金，并按商业化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财产或利益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以及对人身伤亡给付货币的一种制度。为了充分发挥保险的功能，人们对保险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从而形成了保险学。虽然目前对保险学的内涵还有争议，如有的认为保险学是法学的变种学科，有的认为保险学是一门技术性科学，也有的人认为保险学是一个边缘科学等等，但不论怎么看待这个问题，下面这一点是必须承认的，即保险是由于风险的客观存在而产生、形成和得到发展的。所以，保险学是研究风险集中与分散及其规律性的一门科学。

作为新兴的综合性边缘科学的人身保险经济学，它主要研究

社会主体——人——所面临的风险、人身保险对整个经济活动或经济运行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人身保险活动中所包含的人与人的关系。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劳动能力为保险对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因不幸事故、意外伤害、疾病、衰老等原因以致死亡、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年老退休负责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中所包含的经济关系，既有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又有保险人之间以及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并通过它们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来实现人身保险作用于经济活动的目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人身保险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首先就是这种人身保险经济法律关系。对此要分别加以考察。

（一）人身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投保人与保险人是通过签订合同而建立相互间的经济关系的，投保人要按期如数交纳保险费，保险人要及时、准确、合理地给付保险金，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这种经济法律关系是平等互利的。

（二）人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人身保险人之间的共同保险以及再保险活动、国营保险企业之间以及国营保险企业与集体保险企业之间等，都存在着保险经济法律关系，比如，再保险需通过订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各个保险企业之间存在密切协作配合关系等。

（三）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中的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通过保险人集中风险与分散风险来实现的，保险人将所有面临同等风险的被保险人结合起来就将一个人的风险转移给众多的被保险人来承担，因此，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体现为“我为众人，众人为我”的社会主义互助关系。

二、人身保险经济学的体系

任何一门科学要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都需经过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实现。由于人身保险经济学是一门崭新的综合性边缘科学，所以，本书对于人身保险经济学内容和体系只是作了一些探索。还有待于修正和完善。归纳起来，人身保险经济学从体系和内容上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身保险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原理

它主要研究人身保险经济学与众多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内在联系，以揭示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规律；通过对人身保险活动的经济性质以及它所体现的法律关系的考察，为开发人身保险新险种，满足社会需要提供理论基础，从而制定发展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保险政策；通过制定适宜的保险政策，促进人身保险活动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功能的实现。

（二）人身保险的数学基础

运用数学、统计等手段，合理计算和预测保险费率，确定均衡费率，使人身保险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达到均衡，维持保险市场的稳定。

（三）研究人身保险经济学的具体内容

通过对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的分析，考察人身保险作用于经济活动的效果。

（四）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经营与管理

通过对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历史的考察和现状的剖析，运用预测工具，对我国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未来趋势作大概的描述，以供保险决策者参考。

三、人身保险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人身保险经济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同时要批判地继承西方经济学研究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结

合我国人身保险活动的自身特点，探讨人身保险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一）历史分析法

当代的保险业是在漫长的人类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的。要正确认识保险经济活动的变化特点和发展规律，必须要在一定的历史过程中，通过纵向的比较分析，才能成功。研究过去的经验和教训可以为当前和未来保险决策提供参考，有利于保险工作人员掌握过去保险经济活动发展的变化规律，正确预测今后保险业的发展趋势。比如，将我国50年代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与1982年恢复人身保险至今的经济活动进行比较分析，就可以总结50年代人身保险业发展的成绩和教训，为今后开展人身保险经济活动提供“参照系数”，并确定人身保险今后的发展方向与规模。

（二）人身保险经济结构分析法

人身保险活动是经济运动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影响，要求得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发展，就必须研究人身保险活动与其他经济活动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比如，要研究人身保险费与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国民消费、国民文化素质等方面的问题，只有正确认识了它们相互间的内在关系，才能正确制定人身保险发展的策略。

（三）横向比较法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虽然要受不同国家在社会制度、自然条件、文化风俗、经济水平等方面差异的影响，但是，人身保险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着一些共同的规律。通过与我国经济水平相接近国家的人身保险业相比较，可以找到我国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中诸多特点和存在的问题；研究经济发达国家在人身保险业方面取得的经验和面临的问题，有利于我们正确认识我国人身保险业同世界人身保险业之间的差距，以求最有效地

缩小这个差距，使我国人身保险业进入世界保险市场；同时还要研究发达国家人身保险业发展的政治和经济背景等等。

第二节 人身保险经济运行规律

一、人身保险与货币流通

要弄清人身保险与货币流通的关系，必须研究什么是货币流通，考察货币流通的内涵及影响因素。

（一）货币层次与货币流通规律

人们通常认为只有现金才是流通中的货币。其实，银行的存款（至少活期存款）也是流通中的货币。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不仅对现金流通产生影响，而且对存款货币也有影响。我国对货币层次的划分基本上为：

$$M_0 = \text{现金}$$

$$M_1 = M_0 + \text{活期存款}$$

$$M_2 = M_1 + \text{各种定期存款}$$

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揭示的是商品价格总额与货币流通必要量两个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即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决定货币流通必要量。用公式表示就是：

$$\begin{aligned} \text{流通中所需的货币必要量} &= \frac{\text{一定时期的商品价格总额}}{\text{货币流通速度}} \\ &= \frac{\text{商品数量} \times \text{商品价格}}{\text{货币流通速度}} \end{aligned}$$

从这个公式可以看出，影响货币流通的因素有三个，即商品数量、商品价格和货币流通速度。研究人身保险对货币流通的影响，实际上就是研究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对商品数量、商品价格和货币流通速度的影响，下面逐一加以分析。

1.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对商品数量的影响。商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只是为创造和实现产品价值提供条件，因为商品数量与货币流通量是正相关的关系。在商品供给总量小于货币供给量的条件下，人身保险可以促进企业多创造产品，以实现货币总量与商品总量的均衡，在商品供给量大于货币供给总量的条件下，人身保险可以促进企业生产者提高劳动积极性和开发新产品的创造性，努力降低产品成本，生产出更多价廉物美的可供社会使用的产品。如果没有人身保险去保障生产者的人身安全，解除其后顾之忧，企业就不可能生产出大量产品，满足不了社会需要，造成货币市场与商品市场的失衡。

2.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同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对商品数量的影响相类似，由于人身保险对生产者提供了保障，激发了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使得劳动效率得到提高，有利于企业降低产品价格，增大社会商品供给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3. 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对货币流通速度的影响。货币流通速度对货币流通产生反方向的影响，即货币流通速度增快，流通中所需的货币必要量减少；货币流通速度减慢，流通中所需的货币必要量要增加。马克思指出：影响货币流通的因素，包括货币流通速度“依赖于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的过程，而后者又依赖于生产方式的总的性质、人口数、城乡关系、运输工具的发展，依赖于分工的粗细、信用等等，——简言之，依赖于一切处于简单货币流通之外而只反映在简单货币流通中的情况。”^①因此，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对货币流通速度的影响，就是考察它对作用于货币流通速度的因素的影响。概括起来讲，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可以促使货币流通速度加快或减慢。当人身保险发挥了保障生产和流通领域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95页。

通畅的作用，可以加快货币流通速度，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如果人身保险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保障作用，可能使再生产过程受阻，减慢货币流通速度，从而增大流通中的货币量。

（二）人身保险经济活动对现金流通和存款货币流通的影响

从表面上看，开展人身保险经济活动，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会减少流通中的活期存款和企业定期存款，减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不利于国家信贷收支平衡以及物资、财政、信贷和外汇的综合平衡。但是，如果从人身保险经济活动的本质特征去考察，就会得出与此完全相反的结论。第一，以保险费形式而建立的人身保险基金，可以减少流通中的沉淀货币，推迟居民的消费，维护商品市场与货币市场的均衡。这笔货币（人身保险基金）将形成国家建设资金来源，支援国家建设，最终可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第二，企业和个人交纳保险费，虽然当时是减少了部分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但是人身保险基金同银行信贷资金一起，参与社会总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另外，建立人身保险基金，可以弥补企业和个人遭受人员风险的损失，稳定企业和个人的收支平衡，保证企业的再生产可以顺利进行，这种良性循环有利于扩大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

二、人身保险与国家财政

对于人身保险与国家财政之间的关系，有两种极端的错误认识，一是认为开展人身保险是“倒口袋”，是挖国家财政的墙角，与这种认识相对而走向的另一个极端是将人身保险作为变向的税收杠杆，为国家财政增加收入。实际上，人身保险经济活动运行有其相对独立的规律，它的发展是有利稳定国家财政收入的，但是这种“稳定”作用，并不是通过税收的形式来“增加收入”，而是通过人身保险对企业和个人经济生活的保证，来达到间接调节国家财政收支的目的。

工业、农业、商业、运输业等都对国家财政产生影响，由于在遭受人身伤亡事故时，这些部门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可以从保险人那里得到补偿，从而减轻了企业和家庭的负担，最终减轻了国家财政的负担，有利于维护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人身保险作用于国家财政的传递机制可以表述为：商品经济的存在与发展要求建立人身保险基金，弥补各个产业的人身风险损失和家庭的损失，从而使生产和流通尽快恢复正常，减轻国家财政的负担，最终维持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

社会后备基金形式有三种：集中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经济单位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在国家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人身保险基金的社会功能和经济功能，减少国家用于应付国民人身风险所致损失的部分财政后备基金，可以增大建设资金来源，保证社会再生产过程持续进行，增加社会福利，改善人民生活。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后，保费来源增加，又可以增强人身保险的给付能力，进一步维持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这是一个良性循环的过程，其关系表现为：人身保险基金的建立，减少国家财政后备基金，增大生产建设资金，使得社会财富增大；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增大人身保险基金来源，增强对企业和家庭人身损失的给付或补偿能力，最终有利于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

既然人身保险具有稳定国家财政收支的功能，我国应理顺保险与财政的关系，尤其是要对保险行业课以的税种和税率进行改革。目前我国保险企业主要缴纳三种税，即按保费总额缴5%的营业税，按保费结余额缴纳55%的所得税以及15%的调节税，这种税收制度显然是不合理的。至于如何改革，将在最后一章作较为详尽的阐述。下面根据国外和国内有关资料，整理出国外对人寿保险的优惠税收政策表（见表1—1）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社会保险税比重表（见表1—2），以供研究保险税制时参考。

表1—1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人寿保险费的优惠税收处理

国 家	处理方法
美 国	没有特殊处理方法
英 国	合法保费总额为20英镑以下时，与10英镑相比，取金额小者乘以基本税率（30%），所得金额可从税额中扣除。超过20英镑时，将保费乘以基本税率的一半之后，将所得金额从税额中扣除。
法 国	从个人所得税的所得中将其10%以下部分（最高400法郎，有子女时，每个子女追加100法郎）加以扣除。
日 本	人寿保险费年额2.5万日元以下者全额，2.5万日元到5万日元为半额，5万日元到10万日元者为年额的四分之一，从所得中加以扣除。
意大利	人寿保险费及各种社会保险费，都是从所得中扣除。

表1—2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来源结构

国 家	所得税	社会保险税	财产税	一般销售税	关 稅	对商品和劳务征税
美 国	47.6	25.4	12.5	6.7	1.1	6.7
英 国	40.9	17.3	13.1	10.3	1.8	18.6
日 本	39.9	29.2	8.6		1.6	20.7
法 国	17.3	42.8	2.6	21.6	0.7	14.7
意大利	31.5	36.7	1.1	14.5	0.8	15.4
加 拿 大	45.4	11.0	17.5	12.1	4.4	9.6
瑞 典	45.5	27.1	1.9	13.3	0.9	11.3
丹 麦	53.4	1.5	6.3	22.3	0.7	15.8
挪 威	43.8	17.1	2.0	19.4	0.6	17.1
澳大利亚	54.6		9.2	4.5	4.8	25.9
荷 兰	31.6	38.1	4.8	15.8	3.9	5.0

三、人身保险与企业经济运行

任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以拥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前提，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有机结合是企业生产过程得以顺利进行的保证。从单独一个企业来看，企业财产和工作人员都面临着潜在的风险，财产保险可以消除企业财产未来的风险损失，人身保险则是对企业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人身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企业经济运行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企业收益和职工可支配收入的大小。如果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良好，再生产过程通畅，该企业就能生产出更多的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增加产品销售收入，企业利润和职工所得也会相应增加，这既可以保证企业下阶段生产过程所需的货币资金来源，又可以提高职工生活水平，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职工收入增长之后，支付人身保险费的能力增强，有利于拓展人身保险市场。

企业经济运行的好坏，取决于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以及其他配套措施，比如人身保险可以保障企业经济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之中。无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还是职工养老金保险、简易人身保险或医疗健康保险，企业都可以大大减轻因职工年老退休，遭受意外伤害和因生病而付出的医药费等所带来的负担。人身保险既可以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劳动者主动性与积极性的发挥，又可以使企业轻装上阵，增强竞争力。

四、人身保险与政府的关系

政府意志决定着人身保险的发展，这主要是针对政府对人身保险发展所采取的政策而言的。在发展中国家中，政府对保险的干预性一般强于发达国家。政府对人身保险业采取两条措施：其一，政府有关部门有权监督人身保险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政府制定各项人身保险发展的法规制度；其二，政府对人身保险征税，以此来增加国家财政的收入，不过这条措施一般不宜采用。事实